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2,750股,涉及87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87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 年10月16日,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8日。

2、2019年2月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2,961,771 股变更为441,689,021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称"《考核办法》")。

2、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10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0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6日。

6、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谭亮、陆远、徐慧君、李仕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7、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16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8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确定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5万股,授予价格为8.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定了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 年9月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

10、公司于 2016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11、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19%。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 年11月7日。

12、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蔡云富、焦富兴、郭同柱、徐一军、张唯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3、公司已于2017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2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公司于 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

15、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44%。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 年11月7日。

16、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陈华辉、蔡武杰、刘勇、雷俊锋、赵少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7、2018 年10 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2,750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的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11 月15 日召开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终止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2,750股。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8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72,750万股(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29.09%,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87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2,961,771股减少为441,689,021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由于公司在授予后以及在本次回购注销前,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等行为。

同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本计划的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按照解锁比例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该部分代管的现金分红不再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在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同时做相应会计处理。亿利达于2016年6月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现金(含税),于2017年4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现金(含税),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现金(含税)该根据上述规定,对于87名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取得的由公司代管的现金分红,应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因此,本次8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62元/股,6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12元/股。

3、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8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0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7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961,771.00元,股本为人民币442,961,771.00元。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2,750.00股。公司对已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向江澜、李俊洲、章冬友、尤加标、吴勤毅、张雪文、钱先勇、高贵彬、唐勇、钱马林、战长珉、徐俊、刘春晓、蔡勤领、陈庆华、易俊、许金生、经颂华、石秀珍、高洋保、梁玲珠、阮丹荷、单海群、何海江、曹建华、王蕾、朱鑫、彭远贵、陈卫安、罗阳茜、叶信学、陈岳彪、陈怀江、李友娥、陈雅、朱斯华、杨保柱、王丹、王小琴、张守军、杨文霞、应存列、王应东、曹文斌、周志勇、朱吉红、姜礼华、韩亮、王建舜、陈通奇、杨立军、刘闯、宋春华、许礼庆、杜洪亮、卢贤超、沈敏立、杜宏斌、鞠红、方伟光、欧阳烨银、曹沛沂、方舰艇、于芳、林立敏、应云建、姜芳群、吴赛贞、施金富、黄言言、裴学相、李定云、李伟、杨凯、曾昌贵、刘元敏、赵志松、吴仰杭、古相源、陈迪、徐洪良回购1,177,750.00股,回购价格6.62元/股;向鲁佳欣、蔡薇娜、刘磊、李炎炎、赵勇进、左春杰回购95,000.00股,回购价格为8.12元/股,全部回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8,568,105.00元,其中减少股本1,272,7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7,295,3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1,689,021.00元。

4、2019年2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1,272,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961,771股减少至441,689,02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01,440	21.40%	-1,272,750	93,528,690	21.18%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94,801,440	21.40%	-1,272,750	93,528,690	21.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801,440	21.40%	-1,272,750	93,528,690	2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160,331	78.60%	—	348,160,331	78.82%
1、人民币普通股	348,160,331	78.60%	—	348,160,331	78.82%
三、股份总数	442,961,771	100%	-1,272,750	441,689,021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亿利达发展出力,争取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89,证券简称:利达光电)于2019年1月31日、2月1日、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大股东股权质押、商誉减值等情形,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好于预期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原因,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万元至17,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2.75% 至264.3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8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8%,最高成交价为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770,248.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828,500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457,1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规定股数。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07
债券代码:122377　债券简称:14首开债
债券代码:125766　债券简称:15首股01
债券代码:135052　债券简称:16首股01
债券代码:135812　债券简称:16首股02
债券代码:145042　债券简称:16首股03
债券代码:150654　债券简称:18首股0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466.75
上年末借款余额	1025.95
计量月月末	2018年12月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229.87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203.9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43.68%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信托借款、保债计划	103.92	22.2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0	21.42%
合计	203.92	43.68%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2018年1-12月,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同时,本期公司收购了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前其当年新增借款亦纳入公司当年借款金额。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及优化债务结构,对公司偿债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7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述新增借款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审批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8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6,25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42,683.4514万股)的1.75%~4.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三星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6),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三星医疗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截至2019年2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1,428,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成交的最高价为7.3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6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951,667.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6日,公司持股4.90%的股东郑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4.5万股和1369万股,合计转让883.5万股,转让后郑江先生仍持有公司4.00%的股份。郑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根据股份注销情况,编制股份变动报告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数量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7,997,514	100%	-31,428,461	1,386,569,053	100%
总股本	1,417,997,514	100%	-31,428,461	1,386,569,053	100%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的通知,朱明虬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明虬	是	5,000,000股	2019-1-31	2019-4-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4%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股	—	—	—	2.24%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明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3,674,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本次补充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累计质押股份155,27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

二、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近日,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朱明虬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5,000,000股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朱明虬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明虬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不超过一年。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2018年11月30日, 公司公告了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2018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9年1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16,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最高成交价为1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1,994,215.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790,278股,超出《回购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共计1,771,075股)19,203股, 此次超量回购系操作失误所致,但因占当日回购股份数量的比例很小,未对当日股价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LYCX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一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汝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人才中介;广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实施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后,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自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至今,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等重大事项,期间还历经元旦和春节节假日等多个非交易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8-108)。2018 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8,303,7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最高成交价为6.2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1,163.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233,456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233,456股的25%,即2,808,364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